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融水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（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融水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（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74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雷昭阳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